

國防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國人培育字第1140309010號

主　　旨：公告「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生入學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國防部。

二、修正依據：「軍事教育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四、本修正草案茲為培育五育均衡、全人發展的之軍官預備生，及兼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強調多元發展，爰辦理修正應予轉學條件相關作業，凡對本修正草案有意見者，請自行政院公報刊登隔日起六十日內，向本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陳述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人事參謀次長室人才培育處。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三) 電話：(02) 23116117轉637090。

(四) 傳真：(02) 85099587。

(五) 信箱：mndjj1@gmail.com。

部　　長 顧立雄

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國防部會銜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發布施行，曾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月五日。茲為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以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培育軍事人才目的，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高中部學生學年部分科目不及格學分達應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轉學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入學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生入學辦法第六條、 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預校高中部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轉學：</p> <p>一、申請轉學。</p> <p>二、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但符合當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體格基準者，不在此限。</p> <p>三、經後功抵前過，功過相抵後累計記大過三次或一次記大過三次。</p> <p>四、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p> <p>五、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獲准擅自離校，或逾時返校，時間連續達七十二小時以上，或全學期時間累計達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p> <p>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禁戒之保安處分，或經法院裁定保護、禁戒、治療處分。</p> <p>七、學年度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其所修習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八、已重讀一次再達重讀標準。</p>	<p>第六條 預校高中部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轉學：</p> <p>一、申請轉學。</p> <p>二、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但符合當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體格基準者，不在此限。</p> <p>三、經後功抵前過，功過相抵後累計記大過三次或一次記大過三次。</p> <p>四、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p> <p>五、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獲准擅自離校，或逾時返校，時間連續達七十二小時以上，或全學期時間累計達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p> <p>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禁戒之保安處分，或經法院裁定保護、禁戒、治療處分。</p> <p>七、學年度<u>修習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u>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其所修習<u>上開四領域</u>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一、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鑑於規範學生學習評量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並無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之規定，且依該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學生成績採計係以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統計，考量預校係國家以公費培育軍事人才所設，並參考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四十條第三款及第四十二條規定，為培育五育均衡、全人發展的之軍官預備生，及兼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強調多元、適性發展，鼓勵跨科、跨領域學習與統整學習精神，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刪除修習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並定明不及格學分達所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轉學。</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九、體育學年成績不及格。 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轉學者，於離校後三年內，不得再行入學。	八、已重讀一次再達重讀標準。 九、體育學年成績不及格。 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轉學者，於離校後三年內，不得再行入學。	
第十條 本辦法自 <u>一一五</u> 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